

# 蚌埠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文件

蚌医一附〔2024〕150号

## 关于修订 《蚌埠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杰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行政、业务科室：

根据工作需要，医院对《蚌埠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杰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蚌埠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杰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蚌埠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4年12月16日

抄送：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纪委办，工会、团委

# 蚌埠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杰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为调动我院科研人员的创新积极性，重点培养若干学术基础扎实、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青年学术骨干，推进“人才强院”战略和“创新型”医院建设，特设立蚌埠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杰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一条 申报条件

### 1、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杰青）

申请人当年1月1日未满42周岁，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本专业领域的基础或应用基础研究已经取得创新性成果；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具有较强的创新性、科学性和应用价值；可带动本学科的发展或人才培养；在本项目的支撑下，有潜力获批国家级科技项目、省杰青及以上的人才或科技项目。

在科研成绩方面，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1项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 (2) 发表中科院一区SCI论文（IF≥10分）1篇。
- (3) 作为前四位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或作为前三位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或作为前二位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 2、优秀青年科学基金（优青）

申请人当年1月1日未满37周岁，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本专业领域的基础或应用基础研究已经取得创新性成果；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具有

一定的创新性、科学性和应用价值；可促进本学科的发展或人才培养；在本项目的支撑下，有潜力获批国家级科技项目、省部级及以上的人才或科技项目。

在科研成绩方面，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 1 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不包括临床医学研究转化专项）。

(2) 发表中科院二区及以上 SCI 论文 2 篇，其中 1 篇 IF $\geq$ 7 分。

(3) 作为前六位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或作为前四位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或作为前三位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 **第二条 遴选和立项程序**

每 2 年组织遴选 1 次，遴选的具体时间和数量以通知为准。在满足申报条件的前提下，根据医院发展需求和导向，择优遴选。原则上每次遴选的数量，杰青不超过 5 个，优青不超过 10 个。遴选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1) 申请：申报人填写《蚌埠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杰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申请表》，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科研部。

(2) 评审：科研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组织专家进行遴选评审，并将遴选结果报分管院领导审核后，提交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审定。

(3) 批准：院长办公会审核批准后，医院发文公布遴选结果。

(4) 立项：获资助者与医院签订《蚌埠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杰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计划任务书》，明确研究内容、预期目标及标志性成果等。

(5) 研究周期：研究周期为 4 年，自项目启动之日起算，不得延期。

### **第三条 资助和支持措施**

1、杰青每项资助 50 万元，优青每项资助 30 万元。项目立项后发放资助经费总额的 70%，结题考核合格后发放剩余部分。

2、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研究需要，向医院提出支持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医院人事科招募科研助理、申请购买设备或改善实验条件等，所需经费由项目经费支出，相关事宜须遵照医院规定执行。

3、项目负责人可要求配备指导老师（导师）。导师从院内、外专家中遴选，需具备较高的科研水平（至少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以上）。聘用导师劳务费按照项目资助经费的 5% 发放。

### **第四条 经费管理与使用**

1、科研部和财务处同时建立专项账户，科研经费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挪作他用，由科研部、财务处、审计室根据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关于科研经费管理及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共同管理监督。

2、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3、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参照《蚌埠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五条 考核评估**

项目执行期间，受资助者每年年底应向科研管理部门提交书面年度报告，汇报项目的实施、进展以及资助经费的使用情

况等。项目结束后由科研部组织项目考核验收工作，考核和评估指标如下：

1、杰青项目负责人需完成以下业绩中的任意一条：

(1)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批 1 项安徽省杰青项目。

(2)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批 2 项国家级科技项目。

(3)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批 1 项国家级科技项目，并发表中科院一区论文（ $IF \geq 10$  分）1 篇。

(4)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批 1 项国家级科技项目；同时作为前三位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或作为前二位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或作为第一位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5) 发表顶级科学期刊（Cell、Nature、Science）、医学四大顶级期刊（NEM、Lancet、JAMA、BMJ）或其大子刊（ $IF \geq 20$  分）1 篇。

2、优青项目负责人需完成以下业绩中的任意一条：

(1)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批 1 项安徽省优青或杰青项目。

(2)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批 1 项国家级科技项目。

(3)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批 1 项省部级项目，并发表中科院一区论文（ $IF \geq 10$  分）1 篇。

(4) 发表中科院一区 SCI 论文 1 篇；同时作为前三位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或作为前二位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或作为第一位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5) 发表中科院一区 SCI 论文（ $IF \geq 10$  分）2 篇。

## **第六条 绩效激励措施**

1、在专业技术职称晋升等院内遴选中，杰青项目视同为三类项目，优青项目视同为四类项目。

2、杰青和优青项目负责人分别享受 20 万元和 10 万元（税前）的科研绩效奖励。科研绩效奖励与聘用导师劳务费于结题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发放。结题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发放，并收回剩余研究经费。

## **第七条 补充说明**

1、论文仅认定以排序第一作者或末位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的原创性研究论文（Article）。

2、论文分区以论文发表当年中科院分区为准。

3、考核业绩仅认定以蚌埠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为第一单位的业绩。

4、本办法所指“以上”包括本数。

5、项目资助经费、聘用导师劳务费和项目负责人科研绩效奖励等费用由项目负责人所在科室各类专科建设经费支出，不足的由医院承担。

6、项目负责人仅能立项杰青或优青项目一次。杰青项目立项者不得再次申报优青项目。优青项目结题合格者，如符合条件可申报杰青项目。优青项目结题不合格者，不得再次申报优青项目，并且停报下一批次杰青项目一次。

7、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施行，由科研部负责解释。

附件:

## 蚌医大一附院杰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申报科研业绩评分表

姓名: \_\_\_\_\_ 项目类型:   杰青/优青   填报日期: \_\_\_\_\_ 签名: \_\_\_\_\_

成果	项目类别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数	自评 得分	审核 得分	备 注
<b>主持科研项目</b>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0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80				
	省级杰青/优青	60/50				
	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省科技攻关	40				
	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30				
	厅级杰青/优青	20/15				
	<b>科研项目得分小计:</b>					
<b>发表SCI论文</b>	中科院一区	IF x 3				1. 排名第二的并列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不加分, 仅供参考; 2. 仅限原创性研究论文。
	中科院二区	IF x 2				
	<b>论文得分小计:</b>					
<b>科技奖励</b>	省部级	一等奖, 前五名	200, 150, 100, 50, 30			
		二等奖, 前三名	150, 100, 50			
		三等奖, 前二名	100, 50			
	市厅级	一等奖, 前二名	50, 25			
		二等奖, 主持	30			
		三等奖, 主持	15			
<b>科技奖励得分小计:</b>						
<b>总计得分:</b>						

蚌埠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杰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

# 申 请 书

申请者 \_\_\_\_\_

所属科室 \_\_\_\_\_

项目类型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科研部

二〇 年



## 一、基本信息

申请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学位		职称		职称级别		职务		
	电话			每年工作时（月）					
	传真			所在地区					
	个人通讯地址								
	工作单位								
	主要研究领域					现从事专业			
	申请金额		万元						
		授予院校	国别	所学专业	授予时间	导师姓名			
	硕士学位								
	博士学位								
	申请人所符合申报条件	列出所符合申报条件和具体情况 例如：符合杰青/优青申报条件（1）/（2）/（3） （1）作为项目主持人承担过 XXX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2）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发表中科院 XXX 区论文 XXX 篇 （3）作为第 XXX 完成人获得省科学技术奖 XXX 等奖							
拟开展的研究	项目名称								
	项目研究所属主要学科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三级学科			
		名称	名称		名称				
研究年限	年 月— 年 月								
申请者已取得的工作成绩摘要	（限 400 字）								
关键词（用分号分开，最多 5 个）									

## 二、研究团队

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职称	学位	单位名称	项目分工	签名
1								
2								
3								
4								
5								
6								

总人数	高级	中级	初级	博士后	博士生	硕士生

## 三、经费预算

预算科目	总经费 (万元)	单位配套 (万元)	其它来源 (万元)
合计			
1、设备费			
2、业务费（实验材料费、科研协作费、会议、培训费及差旅费、论文版面费等）			
3、劳务费			
备注（若需购入设备请在此列出详细名单）：			

## 四、申请书正文

参照以下提纲撰写（以下文字不要复制到报告正文中）

**1. 申请者简历：**简述大学以上学历、主要学术任职、主要科研工作经历，包括主持的各类科研项目以及所获人才基金项目等，应列出项目类别、批准号、名称、研究起止年月、获资助金额、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等内容。

**2. 主要学术成绩、创新点及其科学意义：**填写本人在科学技术研究方面所取得的成果，着重阐述近几年来在基础研究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建议不超过 3000 字）

**3. 拟开展的研究工作：**拟开展的研究工作的科学意义和创新性；研究内容及方案；技术路线；已具备和可利用的工作基础和条件等。（建议不超过 2000 字）

### **4. 成果目录：**

4.1. 代表性论著（包括论文与专著，合计 5 项以内）；

4.2. 已发表的其余论著（按时间倒序排序）；

4.3. 论著之外的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包括专利、会议特邀报告等其他成果和学术奖励，请勿在此处再列论文和专著；合计 10 项以内。）

（请注意：①投稿阶段的论文不要列出；②对期刊论文：应按照论文发表时作者顺序列出全部作者姓名、论文题目、期刊名称、发表年代、卷（期）及起止页码；③对会议论文：应按照论文发表时作者顺序列出全部作者姓名、论文题目、会议名称（或会议论文集名称及起止页码）、会议地址、会议时间；④应在论文作者姓名后注明第一/通讯作者情况：所有共同第一作者均加注上标“#”字样，通讯作者及共同通讯作者均加注上标“\*”字样，唯一第一作者且非通讯作者无需加注；⑤所有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中本人姓名加粗显示。）

**5. 研究团队简介：**团队中主要学术骨干 3-5 人合作开展科研工作的经历，包括主持或共同参加的各类科研项目以及所获人才基金项目等，应列出项目类别、批准号、名称、研究起止年月、获资助金额、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等内容等。（限 1000 字）

**6. 经费申请说明：**购置 5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及设备，须逐项说明与项目研究的直接相关性及其必要性。

## 五、预期目标

1、预期研究成果
2、科研学术水平（资助期内计划发表的论文、论著、争取国家、省级课题、发明专利及社会效益等）
3、带动学科建设、培养研究团队方面的目标

## 六、申请人科研业绩统计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职称		职务		所在科室		
学术专长及主要临床、科研方向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编号	起止时间	经费 (万元)
	1					
	2					
	3					
	4					
	5					
发表SCI论文情况	序号	论文名称	期刊名称	年卷期页码	期刊类别	备注
	1					
	2					
	3					
	4					
	5					
科技奖励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类别(等级)	授予单位	获奖时间	本人排名
	1					
	2					
	3					
本人真实性承诺签名:				填报日期:		

七、所在科室对申请者的科研业绩、发展潜力、预期目标、工作表现、科研作风和意识形态等审查意见

科室负责人签字：	科室（盖章）	年 月 日

八、科研部审核意见

	科研部（盖章）
	年 月 日